

新源县医疗保障局行政处罚案件清单（第四期）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违规情况	行政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	作出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处罚决定日期
1	新源县新源镇中心卫生院	新源县新源镇中心卫生院别据托别村卫生室未核验参保人员就诊凭证导致冒领死亡人员医保待遇案。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款	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374.72 元，并按照违规基金本金 1 倍标准进行行政罚款 374.72 元。	新源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	新源县中医医院	新源县中医医院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62728.69 元，并按照违规基金本金 1.25 倍标准进行行政罚款 78410.86 元	新源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4 日
3	新源县博爱医院	新源县博爱医院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14402.68 元，并按照违规基金本金 1.25 倍标准进行行政罚款 18003.35 元。	新源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4 日
4	新源县阿勒玛勒镇卫生院	新源县阿勒玛勒镇卫生院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	退回违规医保基金 1374.72 元，并按照违规基金本金 1.52 倍标准进行行政罚款 1718.4 元。	新源县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11 月 4 日